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2)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2 年 1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特別是延遲刊發本集團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暫停買賣 (「内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頒佈之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資料 (「季度最新資料之公告」)；及(iv)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有關 (其中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更之公告 (連同内幕消息，復牌指引公告及季度最新資料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 2022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一項額外復牌指引：

- 重新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5.28，5.34 及 5.36A 條

聯交所表示可酌情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SN Corporations Limited**  
執行董事  
甘霖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甘霖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http://www.newwesterngroup.com.hk)。